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产品、本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公司支付认（申）购或赎回的相关费用等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平安大华基金所管理的基金份额，需满足双方的监管要求，同时满足本公司内部对基金投

资制度的要求（包括对规模、业绩、流动性、投资经理从业经验的要求），并且认（申）购平安大华基金份额不超过该基金产品规模30%，具体可参与认（申）购的基金类型包括：

- 1、货币市场基金
- 2、债券型基金
- 3、股票型基金
- 4、混合型基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平安大华自成立以来，获得了“2011最具发展潜力基金公司奖”、“2012年的最佳电子商务平台奖”、“2012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基金行业最具成长性奖”和“2013最佳客户服务奖”。目前，在公募产品方面，平安大华旗下管理了10只基金，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在专户产品方面，平安大华以定向增发系列、固定收益系列、高息债系列为主要产品，建立了完善的覆盖二级市场的专户产品。

(三) 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 组织机构代码：71788478X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的交易现状及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的年度发生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2017 年	201 8 年
基金产品认（申）额 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	100	10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赎回申请成功后，平安大华基金应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给本公司。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基金产品将下述定价政策执行：

（一）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二）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或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中调整的费率标准执行。

认购（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费用标准采取与基金产品其他投资者同样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91 亿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本公司为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寻找优质基金产品的需要。

(二) 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基金产品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基金产品的框架协议。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